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2/1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特别是其中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又回顾《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子孙后代问题宣言》，其中强调当代人有责任保障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重申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塞维利亚承诺》，该承诺在 2015 年《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基础上，在发展筹资方面确立了新的全球框架，

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所有决议，并注意到这些决议要求举行的小组讨论会和要求提交的报告，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¹ 及其目标和原则，

回顾《巴黎协定》² 确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切，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地方社

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区、移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的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的义务，以及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确认缔约方需要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在生命权、食物权、水和卫生设施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儿童权利、老年人权利、青年权利、农民权利、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权利、处于缺水、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状况下人民的权利方面的义务以及增强女童权能方面的义务，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远低于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回顾第 1/CMA.7 号决定第 7 段，其中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强调，1.5°C 的气温升幅与 2°C 相比，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将大大降低，重申决心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 1.5°C，限制任何温度过冲的幅度和持续时间，并缩小适应差距，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综合报告³所载结论以及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所载结论，其中表示，气候变化对人类福祉和地球健康构成威胁，如不及时在适应和减缓方面预先采取协调一致的全球行动，将会错失一个可确保实现宜居和可持续的未来的短暂、正在迅速关闭的时间窗口，

重申致力于全面、有效和持续地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包括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加以执行，以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强调亟需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作出的关于减缓、适应以及提供和调动资金、进行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以援助发展中国家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促进《公约》的执行，并有助于确保尽最大可能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避免、尽量减少和应对气候变化对今世后代的不利影响所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又确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申明，《协定》的履行将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注意到，如《巴黎协定》所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回顾国际法院 2025 年 7 月 23 日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一致咨询意见、国际海洋法法庭 2024 年 5 月 21 日关于气候变化与国际法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的最后报告，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23：综合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一、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报告(2023 年，日内瓦)。

又回顾大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关于国际法院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意见的第 80/263 号决议，包括提及法院就关于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最直接相关的适用法律所作的认定的序言部分段落，

还回顾大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第 76/300 号决议，

强调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和特别报告，对于支持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行动，包括考虑到人的层面以及土著人民、农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应对行动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统筹协调，以避免对后者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合理优先需求，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定需求和国情，并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又认识到包括极端贫困在内的所有形式和维度的贫困是全球最大的挑战之一；根除贫困、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对于在面临极端天气和缓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的情况下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气候变化韧性，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充分实现适当生活水准权，以及维持韧性生计，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中过度遭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人民的韧性生计，都是至关重要的，

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对各国和当代人享有人权及后代的需求和利益构成严重且不可逆转的威胁，并且已经对充分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特别是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的环境的权利和发展权等，产生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并回顾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民族自身的生存手段，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影响波及全世界的个人和社区，但它们直接、过多地影响到妇女和女童、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土著人民、当地社区、非洲人后裔、移民、生活贫困者及其他处境脆弱者，包括因地域、种族、族裔或少数群体身份(如适用)、民族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本已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口群体，

回顾《巴黎协定》承认缔约方不仅可能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而且还可能受到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措施的影响，《协定》还强调气候变化方面的行动、应对措施和影响与公平享有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之间的内在关系，

承认适应是一项紧迫的优先事项，也是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认识到当前的适应需要相当大，提高减缓水平可减少额外适应努力的需要，增大适应需要会增加适应成本，并重申提供更大规模的资金应当力争实现适应与减缓之间的平衡，

强调在为今世后代开展适应工作，包括长期转型性适应和渐进式适应，争取减少脆弱性、增强适应能力和韧性，促进全人类的集体福祉，保护生计和经济，以及保护和恢复自然方面，全球团结十分重要，

重申国家适应进程应促进国家掌控、国家驱动、以现有最佳科学为指导的行动，有必要考虑性别平等、人权、代际公平和社会正义，以及采取参与式和完全透明做法对待适应，

认识到生计的丧失(包括房屋和基础设施的毁坏、财产和收入的损失、人类健康和粮食安全受损)部分是由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所致，这已成为推动流离失所、人口流动和迁移的因素，

又认识到气候变化是灾害风险的驱动因素之一，并认识到迫切需要通过使可持续发展和气候适应战略相结合的政策和方案，根据各国国情，有效实施《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同时纳入关于灾害导致流离失所的风险的考量，

重申各国义务在其管辖范围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维护由于突发和缓发气候事件而在境内外流离失所者的权利，

回顾大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28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到 2027 年缔结一项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强调社会保障是一项人权，是促进社会包容和人的尊严、增强适应能力和生计韧性——特别是最边缘化群体的适应能力和生计韧性——的有力工具，并强调逐步落实社会保障权的努力应具有包容性，惠及所有人，

关切地注意到，在适应、减缓及应对损失和损害(包括经济和非经济损失)所需气候资金方面存在重大缺口，而且这些缺口正在扩大，特别是就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易受气候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还表示关切的是，这些缺口对已经缺乏资源的国家落实适应计划和国家自主贡献的能力构成制约，这可能使相关国家更容易面临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从而损害人权的享有，

表示关切气候资金的苛刻条件、高昂的交易成本、复杂的报告和冗长的审批程序仍在严重阻碍及时获取适应资金，

重申气候资金的提供、筹集、管理和拨付应遵循团结、气候公正、公平获取、透明、充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考虑到必须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的公正转型以及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认识到各国应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有利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以实现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为目标，从而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并指出，为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单边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方面的任意或无理歧视或变相的限制手段，

强调必须对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造成的损失和损害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纠正损害和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重申切实、有力地落实气候资金方面新的集体量化目标对于推进全球气候目标以及通过发展中国家充分的适应努力和减缓措施实现公正转型至关重要，并回顾“从巴库到贝伦 1.3 万亿路线图”，

强调有必要让妇女包括老年妇女、土著妇女和女童、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充分、平等、有意义、安全地参与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包括在提供和调动财政资源以预防和应对危机方面，

注意到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方面，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人权义务规定了各国作为义务承担方在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方面的职责，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责任承担方则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确认有必要根据各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各国在气候变化减缓、适应的背景下维护人权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并采取顾及年龄、残疾和性别的办法，同时与有关国家协商，考虑到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期待将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 日在安塔利亚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更有效的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任务负责人的最新报告，⁴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第 59/25 号决议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应对气候变化对充分实现所有人人权的不利影响的背景下促进为气候融资争取动力的可行路径，应对相关挑战的前进方向，以及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重申在提供和调动充足资源的前提下，优先考虑公平、气候正义、社会正义、包容性及公正转型进程能够推动适应和雄心勃勃的减缓行动以及具有气候韧性的发展；并强调，加强对最易受气候灾害影响的地区和人群的支持可以增强适应成果，将气候适应纳入应对冲击的社会保护计划可以提高韧性，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且仍将导致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更加频繁和严重，对当代人享有人权及后代的需求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 **强调**必须继续紧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给后世后代带来的不利后果，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人民带来的不利后果；

3.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气候系统和环境的其他组成部分，从而尊重各民族和个人在国际法之下的人权，并确保切实享有这些人权；

4. **认识到**当代人的决定、行动和不作为会产生跨代乘数效应，并决心确保当代人以负责任的态度行事，以保障后代的需求和利益；

5. **鼓励**尚未加入《巴黎协定》的国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该协定；

⁴ [A/HRC/59/42](#), 关于人类经济必须实现去化石化的紧迫性, [A/HRC/59/42/Add.1](#) 和 [A/80/188](#)。

6. **认识到**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与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事件等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并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在减少损失和损害风险方面的作用；

7. **敦促**为圣地亚哥网络和应对损失和损害基金补充资金，以便联系《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应对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

8. **呼吁**迅速大幅度削减全球排放量，加强适应行动和支持，以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对享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极端天气事件和缓发气候事件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9. **促请**各国按照 1.5°C 路径，以国家自主决定的方式，考虑到《巴黎协定》及其不同国情、路径和方法，为第 1/CMA.5 号决定第 28 段(a)至(h)分段所列全球努力⁵做出贡献，并强调指出，必须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并考虑到不同国情；

10.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该《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及其目标和原则，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对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采取由国家驱动、以人为本、统筹兼顾、促进性别平等、涵盖各年龄和包容残疾的方针，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及人权挑战，使人人充分切实享有人权；

11. **吁请**各国更好地促进弱势群体的人权，将他们纳入减少风险的决策，促进他们获得生计、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社会保护、卫生保健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低排放能源，促进他们利用科学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和早期预警系统，同时考虑到人人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的权利，并确保各项服务能够适应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状况；

12. **敦促**各国加强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以降低脆弱性，增强韧性，并应对气候变化背景下的流离失所、人口流动和迁移问题，包括为此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促进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流动，并处理影响跨境流动人员——尤其是妇女和女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保护缺口；

13. **吁请**各国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包括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极为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支持方面的国际合作义务，并重申迫切需要扩大行动和加大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推动减缓、适应以及避免、尽量减轻和处理损失和损害；

14.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由发达国家带头，促进公平获得资金和资源，以增强受影响最严重社区的适应能力；包括为此根据公平、气候公正和发展权原则，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高质量的、可预测的、灵活的和以赠款为基础的气候资金，包括向面临债务压力的国家提供专项援助，逐步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义务；

15. **敦促**各国采取紧急有效措施，至少实现在巴库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气候资金新集体量化目标，并

⁵ 见 FCCC/PA/CMA/2023/16/Add.1。

开展合作，落实“从巴库到贝伦 1.3 万亿路线图”，以便扩大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气候资金规模，为低温室气体排放和具有气候韧性的发展路径提供支持，并落实国家自主贡献和国家适应计划；

16. **鼓励**各国、发展伙伴、国际金融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其他金融行为体改善以公平、简化方式获取气候资金的状况，包括通过以下途径进行改善：直接获得资金的安排，增加小额赠款资金，及时的优惠和低成本资金筹集方案，以及公平债务减免和其他与财政空间相关的措施；

17. **鼓励**各国加快进行国际金融架构改革，包括就《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框架公约》展开讨论，以支持具有气候韧性的发展路径；

18. **促请**各国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坚持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原则，包括有责任根据国家路径、国情和方针，避免可能损害环境和气候系统的工商业活动造成或加剧对人权的不利影响；

19. **吁请**跨国企业和其他工商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履行其尊重人权的责任，包括在气候变化和环境背景下的责任，并遵循其各自的国家法律；

20. **鼓励**各国考虑到《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在环境和气候变化方面实施人权教育举措；

21. **重申**致力于以定期、系统、包容、无障碍和透明的方式，让民间社会安全、充分、切实地参与气候行动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在气候变化方面开展的工作；

22.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47/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自 2023 年起在其年度工作方案中至少列入一次小组讨论会；决定将于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年度小组讨论会应重点讨论“人权与气候适应：挑战、良好做法以及关于确保当代人享有人权并确保后代的需求和利益的可行途径的建议”；并决定小组讨论会将配有国际手势传译和字幕服务；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24. **请**秘书长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气候适应：挑战、良好做法以及关于确保当代人享有人权并确保后代的需求和利益的可行途径的建议”的分析研究报告，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还请秘书长以无障碍格式，包括以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

25. **鼓励**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审议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切实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弱势群体权利的不利影响；

26.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有效及时组织安排上述小组讨论会、报告和互动对话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 3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